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奖励在课程教学、教学建设、实践指导、管理服务等方面潜心育人、改革创新、业绩显著、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教师”），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师德为先、师生公认。
2. 高标准、严要求、广辐射。
3. 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机制

1. 建立校院两级推荐评选工作机制，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以下统称为“学院”）负责材料审核、院内评选和推荐工作。

2. 遵循“如实填报、专家评议、择优遴选、充分公示”的工作程序，学院在坚持原则和完善程序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工作方案。

3. 紧密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对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一票否决。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2022-2023 学年教学优秀奖设置“优秀教学奖”“教学创新奖”“留学生优秀教学奖”“实践指导优秀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人”五个奖项。

1.“优秀教学奖”总名额不超过 80 名。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 名，奖金 3 万元/人；二等奖不超过 65 名，奖金 1 万元/人。

“优秀教学奖”分为学校推荐和学院推荐，其中学院推荐不超过 70 名，其余名额由学校推荐。学校推荐的教师参评优秀教学一等奖，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推荐教师来源于近三年评教成绩排名前列的教师和当年课程自评估优秀的课程组；学院推荐名额按学院教学工作量分配，对专业评估、教学规范、专业认证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院进行适量奖励（见附件 1），学院可择优推荐 1-2 名教师参评优秀教学一等奖，若推荐 2 名须排序。学校对一等奖组织评审，对二等奖进行审定。

2.“教学创新奖”总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 名，奖金 2 万元/人；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奖金 1 万元/人。

“教学创新奖”由学院推荐，学校对一等奖组织评审，对二等奖进行审定。学院推荐名额分为基础名额与奖励名额。每个教学单位基础名额为 1 个，奖励名额参考各单位 2022-2023 学年获得高水平教学赛事（“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每获得一个省级奖项增加 1 个名额，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增加 2 个名额，同一赛事以最高奖项计算。其中国赛一等奖获得者自动授予“教学创新奖”一等奖。

3.“留学生优秀教学奖”不超过 5 名，奖金 1 万元/人。教



师本人申报，国际教育学院组织评选，学校审核。

4.“实践指导优秀奖”总名额不超过 10 名。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名，奖金 2 万元/人；二等奖不超过 7 名，奖金 1 万元/人，学校组织评审。

5.“教学管理先进个人”不超过 10 名，奖金 1 万元/人。各学院及教学管理相关部门最多推荐 1 人申报，学校组织评审。

6.以上奖项当学年不可兼得。

四、评选条件

参评教师应师德高尚、潜心育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学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塑造与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相统一，积极参加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评选条件中的“课程班”是指参评教师授课的有评估结果的教学任务（以教学班为单位），不包括重修班、企业课程等。“评估结果”指学生评教（师生评估）或综合评估成绩。

（一）优秀教学奖

“优秀教学奖”主要表彰奖励潜心教学、无私奉献、关爱学生、乐教善教，评估结果排名前列，师生一致认可的教学一线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近三学年每学年主讲一门及以上不少于 32 学时（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不少于 16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每学年教学任务总量不少于 80 学时。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平台建有一门及以上完整的课程资源。

2.2022-2023 学年所授课程班的评估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近三学年评估结果中每学年均有课程班评估结果为优



秀；或 2022-2023 学年有不少于 3 个课程班的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其他课程班的评估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在课程思政、一流课程建设、学生培养或青年教师发展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

学校推荐的参评教师除同时满足以上 2 个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近一学年须授课 4 门次及以上；近三学年评教优秀率在 70%以上；学习通等资源平台课程建设和使用情况良好；重视立德树人，教学效果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二）教学创新奖

“教学创新奖”主要表彰奖励依托课程积极开展课堂教学革新，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教学理念，在教学模式创新、课程内容重构、课程资源建设、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开展探索实践且产生一定改革成效的教师。

“教学创新”主要包括：以“课程思政”“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等为导向的教学设计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卓有成效的教学方法创新；应用信息技术重构教学新生态的教学手段创新；实施多元性、过程化考核的教学评价创新等。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1.近三学年至少主讲一门不少于 24 学时的课程（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不少于 16 学时），参评一等奖的课程须主讲两轮以上。

2.申报教学创新奖的课程班 2022-2023 学年的评估结果在全校或院内排名前 40%，其他课程班均为良好及以上。

3.基于申报课程的教学创新实践，产生一定创新成效，



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创新成效涵盖但不局限于以下成果：获得较高水平的教学竞赛奖或其他教学创新类荣誉、成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主持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课题）且已结题。

4.以申报课程的教学创新为主题在学校或学院开展过经验分享或研讨交流活动。参评一等奖的教师须面向全校或在兄弟高校做过课程创新主题的成果汇报，或在国内外重要教育教学类会议上做过专题报告，得到同行普遍认可。

（三）留学生优秀教学奖

“留学生优秀教学奖”主要奖励在留学生培养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爱生敬业、因材施教，在留学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指导留学生科创活动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1.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注重因材施教、坚持改革创新，英文授课能力突出。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获得学生普遍认可。

2.认真开展线上教学，建有一门以上完整的网络课程资源。

3.近三学年每学年主讲一门不少于32学时的留学生课程，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留学生开展学术性活动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标志性成果。

4.2022-2023学年至少有一个主讲留学生课程班的评估结果为优秀。

（四）实践指导优秀奖

“实践指导优秀奖”主要表彰奖励在创新实践项目指导、



创新实践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近三年“实践指导优秀奖”获得者不得申报，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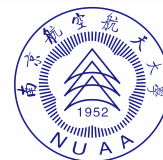
1.近三学年每年至少指导 2 项大学生创新实践工程项目（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企业“项目式”实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研究生实验竞赛培育项目等创新实践项目，无中止项目且至少 1 项获得优秀结题。

2.近三学年指导学生至少获得 3 项Ⅱ级及以上竞赛获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指导本科生，学生排名前二，含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指导本科生，学生排名前二）、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等高质量成果，有效促进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

3.近三学年主持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项目式”实习基地、大学生综合创新基地、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平台建设；或主持参与企业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等课程建设；或主参编双创或实践类教材，实践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效果显著，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五）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主要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热心服务、勇于创新的教学管理人员。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 3 个



条件：

1.从事教学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管理育人工作，服务意识强，业绩良好并得到师生公认。

2.熟悉教学管理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划、部署和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结合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并实施了一项以上具体改革措施，实践效果良好。

申报该奖项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还应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师发展、教学评估、教务管理、机制建设以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

五、时间安排

1.2023年12月13日前各学院完成评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各奖项的组织评审工作。

(1)组织“优秀教学奖”申报者填写《优秀教学奖申报表》(附件2)，登录教师教学档案系统(网址:sdb.nuaa.edu.cn,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核对教学档案相关信息，申报一等奖的教师须录制不超过3分钟的“教学工作汇报视频”(重点阐述教学理念、课程思政、教学建设、学习通建课与使用、教学成效等)，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线上和现场两轮评审，线上和现场评审环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组织“教学创新奖”申报者填写《教学创新奖申报表》(附件3)，基于申报课程的《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要求聚焦



教学实践“真问题”，阐述教学创新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成效与推广价值，不超过 4000 字），录制不超过 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视频”（重点阐述教学创新的理念与目标、实施过程以及创新成效等）。

（3）组织“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者填写《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附件 4）。

（4）组织“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者填写《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附件 5）。

（5）组织“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者填写《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6）。

（6）需要提交的视频文件，应采用 MP4 格式，无需专业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图像声音流畅清晰即可。

（7）学校和学院应安排专人对申报者填写的内容进行初审，组织申报、展示、答辩和评审，对申报“优秀教学奖”和“教学创新奖”的教师，应组织专家在飞天云课堂抽看 3 节及以上的课堂教学录播，同时检查超星学习通等课程资源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并给出评价意见。评审结果须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文档同步报送至教学评估办公室邮箱：pgb@nuaa.edu.cn。

（8）学校纪委将对此次教学优秀奖的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2.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学院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1）申报优秀教学奖的教师登录“2022-2023 学年优秀教学奖评选平台”<http://yxjxnuaa2023.contest.chaoxing.com>提交《优秀教学奖申报表》（签字盖章 pdf 版和 word 电子版），教师



教学档案明细表（教师教学档案系统下载），申报一等奖的教师还需提交“教学工作汇报视频”；学院将《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附件7）和《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组织工作总结表》（附件9）（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教学评估办公室邮箱：pgb@nuaa.edu.cn。

（2）申报教学创新奖的教师登录“2022-2023 学年教学创新奖评选平台”<http://jxcxj2023.contest.chaoxing.com>提交《教学创新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教学创新成果报告》（pdf版和word电子版）和“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视频”；学院将《学院教学创新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附件8）（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发展办公室邮箱：jsfz@nuaa.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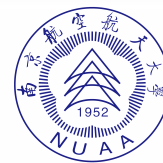
（3）将《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邮箱：360944783@qq.com。

（4）将《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实践科邮箱：ded03@nuaa.edu.cn。

（5）将《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教研科邮箱：jwcjyk@nuaa.edu.cn。

3.2023 年 12 月份完成奖项评审、公示及公布工作。

（1）学校设立“校教学优秀奖评审委员会”，对优秀教学一、二等奖和教学创新一、二等奖、留学生优秀教学奖、实践指导优秀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进行评审，并在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示。进行公示之前，学校会对获奖候选人进行意



识形态审查，一经发现任何负面事件，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2)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优秀奖获奖名单进行审定。

(3) 学校发文公布审定结果。

六、工作要求

1.各学院应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展示、答辩和评审，确保评选程序公开、评选标准公平、评选过程公正、评选结果公示。

2.获优秀教学一等奖、二等奖，教学创新一等奖、二等奖和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的教师，所授课程应开放课堂允许其他教师观摩学习。获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的管理人员和实践指导优秀奖的应作改革创新经验交流。各学院应充分发挥获奖者的教学示范和标杆引领作用，认真做好教学观摩、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的组织工作。

七、其他

1.本文中“近三学年”系指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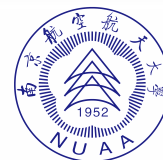
2.本次工作联系人：

优秀教学奖：刘惠平，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1025 室（电话 84895711）；

教学创新奖：朱瑶丽，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1027 室（电话 84891009）；

留学生优秀教学奖：刘静，将军路校区学工楼 239 室（电话 84893915）；

实践指导优秀奖：赵子玥，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08 室（电



话 84892737);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冯雨薇，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14 室
(电话 84895740)。

- 附件：1. 优秀教学奖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3. 教学创新奖申报表
4. 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5. 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
6.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
7. 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8. 学院教学创新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9. 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组织工作总结表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